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 一、研究動機

現代社會文明的起源可追溯至十五、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時代，並催生以降的啟蒙時代、工業革命、民主憲政。主要即開端於私有財產制的形成，進一步造就中產階級的興起，中產階級進而成為西方民主憲政形成之不可或缺的因素。蓋財產對個人的重要性，社會成員享有充分自由、發展健全人格及營造有尊嚴的生活，則社會整體的福祉必隨之增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謂德國基本法第十四條保障財產的規定，「不僅確保個人在財產權的範圍內之自由，並形成自我負責的生活。」為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涵寫下最佳的註解。<sup>1</sup>

而私有財產制度，以致於財產權之保障，在法律的具體展現即以所有權為中心。因此，對所有權的保障與限制，將會與經濟制度、社會制度、人格論理有著密切且相互影響的關係。<sup>2</sup>在民事法律中，眾多制度皆圍繞所有權而形成、發展，如買賣贈與、租賃借貸等債權契約，更遑論各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故立法者透過法律使人喪失所有權，並不多見，我國民法物權編僅見於善意取得制度、時效取得制度、遺失物之拾得與添附制度。於前兩者要發生所有權喪失之效果，繫與當事人間之主觀意願，縱使在遺失物之拾得，亦是需有拾得人之行為，唯有添附制度並不考慮行為人之主觀意思，也不論其發生之原因，而強制所有人喪失其所有權，並使他人有所得利，此於採行私有財產制度下的法律規定，甚為少見，相關論述亦非多有，筆者因而對添附制度有研究的興趣。

<sup>1</sup> 參閱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 244-245 頁，自版，2003 年 9 月修訂版。

<sup>2</sup> 參閱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 154-155 頁，自版，2002 年 9 月修訂版。

## 二、研究目的

2007年3月28日公布且於同年9月施行的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修正條文，為民法物權編施行以來，首次實質的修法，開啟我國物權法改革的序章，呼應社會發展的現狀。2009年公布之民法物權編所有權章與所有權部分修正條文，則是對物權制度最重要之原則與根本部分為宣示與修正。有關添附制度部分，僅就第八一六條為修正，以符合通說之見解。惟從法務部1999年5月提出修正草案，以至於2009年之新修正條文，中間陸續有就草案內容為修改，觀察其中草案條文的變動與增刪，亦可認知立法者對添附制度的態度與詮解，並能更瞭解添附制度的目的與規範。

誠如上文所述，添附制度相關規定在於決定物之所有權的得喪變動，其主要以動產所有權為規範標的。觀諸添附制度的學說探討、實務見解，以及修法演變，本文嘗試整理、歸納、分析我國法學界有關添附制度的討論，並試著提出個人見解，希望能更認識以下的問題，是為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加工雖列在添附制度之中，惟其構成要件的判斷與附合、混合大有不同，且考量筆者能力有限，因此並不做為本論文的研究主題與內容，而將題目限縮在與動產有關之附合與混合等兩種添附型態，惟在第六章中所討論的議題，亦能適用於加工型態，併予敘明。

1. 添附制度制度的目的為何，與私有財產制度有何關連。
2. 民法第八一一條規定動產與不動產附合，其構成要件為何，構成要件之要素又應包含哪些；法條用語所造成的影響；修正草案中曾於本條增列但書，應如何對之評價；土地彼此間是否會發生附合等問題，皆是不動產之附合中所要探討。
3. 民法第八一二條規定動產與動產附合，動產或法律上之物的概念為何，是否會受到科技發展與觀念變動的影響；動產之附合的構成要件為何，當事人共有附合後之合成物後，對該物之使用處分是否繼續受到限制；合成物所有權的歸屬有兩種不同的效果，應如何判別；應如何評價盜贓物之附合；動產上存在之其他權利，是否因附合而有所變動等問題，為本論文第四章的主題。

4. 民法第八一三條規定動產與動產之混合，其構成要件為何；其型態與動產之附合有何不同；動產之附合規定背後的目的為何；同種類之物混合成合成物、種類之物未混合成合成物；不同種類之物的混合；貨幣的混合是否皆適用第八一三條規定，法律效果是否宜準用第八一二條規定等問題，是動產之混合章節中，分析立論的對象。
5. 民法第八一六條規範因添附當事人間之求償關係，是為各種添附類型的共通效果，其規範目的為何；其中之價額償還請求權的性質為何；立法者對之為修正的考量為何；給付關係與添附存在何種關係；價額請求權人之身分是否僅限於喪失所有權之人；修正草案曾有增訂第八一四條之一的建議，對之應為如何的評價；添附、惡意占有與不法管理之間存在何種競合關係等問題，都於本論文第六章予以討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係異於自然科學為對事物規律的探究，而是以人群社會的各類行為當作研究對象。本論文之研撰在此認知下，將以下列方式為研究方法：

### 一、歷史方法

法律為人群生活的社會規範之一，常因時代及社會環境的不同而更易，故研究法律制度，必須先了解相關法律的歷史沿襲和演變。本論文探討我國繼受歐陸法以來有關添附制度的相關草案與規定的演變，並以動產之附合與混合之相關法律事實與規範為主要重心所在。

### 二、比較法律學研究方法

比較法學方法主要參酌其他國家之立法例、實務判決、主要學說，用以檢視我國相關法律制度的良莠缺失，促使法律能進一步改良，以更符合社會利益調配。本論文之研撰正值我國民法物權編修法之際，故將介紹並評價外國法制上有關添附制度，以及動產之附合與混合的規定與學說，檢視我國民法物權編之修正。

### 三、分析法學研究方法

法律學為一整體之規範體系，故就個別法律制度的研究並無法自立於其他法律規範而獨自探討，除須顧及該法律制度之架構外，並應考量與其他法律規範之邏輯關係。本論文研究之課題本身，即兼具已附合或混合後之動產的所有權歸屬問題，與當事人間的利益如何調配之問題，為一牽涉物權法與債法的法律問題。因此，運用分析法學的研究方法，期能藉此充分掌握民法動產附合與混合的整體規範。

#### 四、網路資源搜尋

網際網路資源於搜尋上的便捷性，與資料的龐大數量為其最大優越之處。本論文之研撰將以利用網路資源的方式，輔助加強前三項方法之運用，以求論文更加完善。

